

憲法訴訟 補充理由（一）狀

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358號 ✓

聲請人 姓名：王光祿

憲法法庭收文
112. 1. 20
憲A字第 220 數

訴訟代理人（一） 姓名：羅惠馨律師

訴訟代理人（二） 姓名：林秉嶽律師

1

2 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前已提呈聲請狀，今再依法補陳補充理由（一）狀事：

3 **壹、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管制條例）部分：**

4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下稱釋字第 803 號解釋）雖認槍
5 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6 惟其仍要求法院必須依「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等法律
7 解釋方法而為適用。因此，法院於解釋「自製獵槍」時，應依循法律解
8 釋方法為之，而法律解釋方法包含文義、目的、歷史、體系和合憲性解

1 譯等，若違背前開解釋方法，亦應屬違反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而屬
2 違憲，先予敘明。

3 **二、不論自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法文，或是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
4 **理由，均無法得出「自製獵槍」係指「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
5 **之文義，本案確定判決卻據以限縮自製獵槍之範圍，顯然違背文義解**
6 **釋：**

7 (一)首先，自文義解釋角度以觀，係從法條之字面意義解釋，終不能超過
8 其可能之文義，又基於罪刑法定之明確性原則，涉及刑罰適用之相關
9 法文自應嚴格遵守文義解釋。

10 (二)經核，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條文，僅使用「自製獵槍」之
11 用語，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槍砲管理辦法）第 2 條
12 第 3 款本文亦只有「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之文字，除此之外，
13 查無自製獵槍乃指「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或可能指涉相關
14 文義之文字，且不論從「自製」或「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等文
15 字均無法得出「自製獵槍」係指「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
16 之文義。

17 (三)次者，釋字第 803 號解釋透過回顧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立法過程，
18 以認定自製獵槍除罪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依此，立法者係為尊重原
19 住民依其文化傳承之生活方式，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
20 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
21 爰此，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自製獵槍之定義應指「原住民基於生活
22 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的獵槍」，通篇未提及「以原住民文化
23 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字句。

24 (四)是以，不論自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法文，或是釋字第 803
25 號解釋之理由，均無法得出「自製獵槍」係指「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
26 之方式製造」之文義，則本案確定判決以此為自製獵槍之要件，並據
27 認被告所持槍枝並非自製獵槍，顯然違背文義解釋。

1 三、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係以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為立法目的，
2 惟自行製造獵槍並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內涵，則基於目的性解釋，
3 「自製獵槍」並無解為「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餘地，本
4 案確定判決理由違反目的性解釋甚明：

5 (一) 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是否為「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顯然
6 不在立法者當初制定《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除罪範圍的考
7 量範疇，本案確定判決適用法律已逾越立法目的甚明，已如前述【詳
8 參聲請人 111 年 7 月 6 日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10-11 頁】。

9 (二) 進一步而言，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亦不包含保障
10 「原住民自行製作獵槍」之文化：

11 1. 首先，自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歷次修法理由觀諸其欲保護之
12 立法目的為何。中華民國（下同）72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槍砲
13 管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明定「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
14 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立法者基於原住
15 民傳統生活習慣有其特殊性之考量；嗣 8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
16 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
17 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其修法之主要考量，係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乃專
19 供其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
20 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 8 條相加，實嫌過苛，
21 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8 期第 85 頁
22 參照）；嗣 90 年 11 月 14 日再次修正公布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23 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
24 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
25 定，不適用之。」，其修法意旨略以：「一、屬於供作生活上及文化
26 上工具之用，而無據為犯罪工具的意圖。二、未經許可者應循本條
27 文第 3 項授權命令的行政罰及其行政程序予以補正即可。三、以落

1 實憲法增修條文及符合本條例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目標與規範意
2 旨。」（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第 1 冊第 360 頁參照）。
3 均強調自製獵槍係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而生，因此槍砲管制條
4 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至為灼然。

5 2. 而所謂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業經釋字第 803 號解釋闡明為：「狩獵係原
6 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
7 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
8 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藉由狩獵活動，原住民個人不僅得學習並累
9 積其對動物、山林與生態環境之經驗、生活技能與傳統知識，從而
10 形塑其自身對所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參與、
11 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
12 重要環節。」（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可知原住民族狩獵
13 文化係以「獵捕野生動物」為文化中心，並不包含使用特定狩獵工
14 具之文化，亦未敘明原住民族有製槍之傳統文化。因此，不論是最
15 早期使用弓箭、彈弓，或是近代開始使用槍枝，均為狩獵文化之範
16 疇，而不問狩獵工具為何。

17 3. 綜上，自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歷次修正理由可知，其使原住
18 民族使用槍枝除罪化之立法目的乃為保障狩獵文化，又狩獵文化本
19 身並不包含使用特定工具之內涵。由此可知，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
20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既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又該文化不包
21 含所謂製槍文化，則基於目的性解釋，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22 所指「自製獵槍」不應限縮解為「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
23 因為製作獵槍之文化本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內涵。

24 （三）再自歷史脈絡而言，原住民並無自行製造獵槍之傳統，益證自行製
25 造獵槍並非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欲保障之狩獵文化內涵：

26 1. 首先，於本案前次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專家證人王皇玉教授
27 即表示原住民族最早所用獵槍為交易而來的制式獵槍，原住民族並

無自行製造獵槍的傳統；而釋字第 803 號解釋審理程序中，包含：蔡志偉、浦忠勇等鑑定人及臺灣狩獵研究會、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會發展協會、林淑雅等法庭之友亦均採相同見解。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法庭之友意見書更明確指出：「不論是弓箭、自製獵槍、制式獵槍對布農族人來說都是 busul (即指物理性的遠距離投射武器)，本質上並無不同，都是出獵的工具，與傳統與否絲毫無涉」（文件 14，第 4-5 頁）。

2. 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中也有多位大法官不約而同指出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已有相當悠久之歷史，現行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關於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始能主張除罪之規定，其實是來自於立法事實的誤解，尤其是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長期的行政怠惰，最後才會無中生有創造出臺灣原住民有自製獵槍的傳統文化，【詳參聲請人 111 年 7 月 6 日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11-15 頁】。
3. 由此可知，內政部遲遲未依槍砲管制條例第 14 條之授權制訂管理辦法，加上全面管制制式槍枝與彈藥，致使原住民無法繼續像過去一樣在市面上取得槍械與彈藥，只好開始自行製造構造簡單的前膛槍。而警政署為履行制定管理辦法之義務，才臨時派員前往 8 個原住民部落實地訪視，才發現原住民使用的槍枝為自行製造的前膛槍，在此陰錯陽差的誤解下，警政署才將 72 年至 85 年間原住民因為彈盡援絕被迫自行製造的前膛槍就地合法，自此「自製獵槍」才正式進入我國法律規範體系內，此為槍砲管制條例中「自製獵槍」之濫觴，而此一「自行製造獵槍之習慣」顯然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指：「原住民據以形塑其自身對所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參與、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文化權概念完全無涉，足證原住民自行製造之獵槍並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內涵，而僅是一種肇因於內政部的消極與怠惰之現象。

1 (四) 準此，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既然係以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
2 化為立法目的，而自行製造獵槍既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內涵，則基
3 於目的性解釋，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自無解為
4 「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餘地，本案確定判決理由違反
5 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目的性解釋甚明。

6 四、自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歷次修法理由可知，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原住
7 民狩獵文化，惟前開文化並未限制狩獵工具，亦不包含自行製造獵槍，
8 則本案確定判決將自製獵槍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顯違
9 背歷史解釋：

10 (一) 歷史解釋乃指透過該法條立法之歷程以了解立法者原意。而槍砲管制
11 條例第 20 條於 86 年 11 月 24 日新增訂定，迄 109 年 6 月 10 日為止，
12 歷經六次修正。

13 (二) 查，歷次修正之立法理由為：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新增第 20 條規
14 定：「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係屬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之生活
15 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
16 一不慎，即蹈法以第八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規定，並得排除本條例強制工作之適用。」；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
18 「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活必需
19 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因此，原住民持有獵槍者只
20 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這不但符合行
21 政程序法之規定，也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93 年 6 月 2
22 日修正：「一、第一項增列『漁、二千元以上』等文字。二、九十年
23 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現行條文的立法理由，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
24 傳統文化而將刑罰予以除罪化，改以行政秩序罰來處分，即以行政機
25 關積極輔導的方式協助原住民辦理申請登記事宜…。」；94 年 1 月 26
26 日修正：「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魚槍』用詞，原條文第一項、
27 第二項及第四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原

1 住民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
2 或寄藏自製之獵、魚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
3 其處罰及其例外規定。」；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增訂第四項規定，
4 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
5 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
6 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
7 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109 年 6 月 10 日最近一次修正：「照
8 協商條文通過。」

9 (三) 総觀上開立法理由可知，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將原住民自製獵槍除
10 罪化之主要理由乃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此文化內涵乃指「屬
11 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生」、「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係認定原住民族傳
12 統文化內涵為狩獵活動，而獵槍僅是狩獵工具，並未提及包含自行製
13 造槍枝之文化，亦無法自上開立法理由得出本案確定判決所指「自製
14 獵槍」係指「依原住民文化允許之方式製造」槍枝之結論，是自歷史
15 解釋而言，並無法得出槍砲條例第 20 條所指「自製獵槍」為「依原
16 住民文化允許之方式製造」槍枝之結論。

17 五、槍砲管制條例將製造、持有等行為樣態分別保護，且釋字第 803 號解
18 釋復稱不應將自製獵槍限於「原住民獨力製作」或「原住民間協力製
19 作」，則「自製之獵槍」應包含來源為他人之獵槍，本案確定判決將自
20 製獵槍限於被告須自行製作獵槍，違反槍砲管制條例之體系解釋：

21 (一) 首先，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分將「個別原住民」的「製
22 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等行為樣態予以除罪，足證槍砲管
23 制條例保護的不僅是個別原住民製造獵槍的行為，尚包含「單純持有
24 獵槍」的行為，則解釋上應包含原住民持有「非其自行製造」槍枝之
25 情形。次者，自同條第 2 項規定亦可知兩個以上原住民間「販賣」、
26 「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等行為亦除罪，若與
27 第 1 項綜合以觀，則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方得依第 2 項規定除罪，而

買受/受讓/承租/借用方亦得以「持有」方式而依第 1 項規定除罪，則以買受/受讓/承租/借用方角度觀之，其持有的獵槍即非其自行製造的獵槍，而是他人製造的獵槍，立法者既然均予以除罪，顯然可證槍砲管制條例之「自製獵槍」概念不以「持有者自行製造的獵槍」為限，而尚包含來源為他人的獵槍。

(二) 再者，釋字第 803 號解釋雖宣告自製獵槍一詞合憲，但宣告槍砲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自製獵槍之規格、製作方式等違憲，包含：「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製作。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此以：「況系爭規定二就自製之獵槍，限於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製作，而未基於安全性及穩定性之考量，為相關之輔助機制為由認定現行自製獵槍之規格、製作方式等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於此以觀，釋字第 803 號解釋亦認現行槍砲管理辦法將自製獵槍限於「原住民獨力製作」或是「原住民間協力製作」違憲，則綜合釋字第 803 號解釋先要求法院應依法律解釋方法闡明自製獵槍意涵，復稱不應將自製獵槍限於「原住民獨力製作」或是「原住民間協力製作」，若要使釋字第 803 號解釋前後論理一致，則自製獵槍自應解為「不以原住民自行製造的獵槍為限」，尚包含來源為他人之獵槍。

(三) 此亦與 111 司調 0019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相符。調查報告指出：「3. 此外復觀諸 86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修法意旨：…。(1) 依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中所謂『自製之獵槍』，應認凡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而為簡易自製槍枝即屬之，所謂『自製』二字應係用以區分制式或非制式自製獵槍之情形，非僅包括被告申請後，獨力完成或報備後協力製造後而持有等情狀始足當之。…(2) 亦即被告持有他人獨力完成或

協力完成之非制式獵槍，應同為解釋範疇之列，此亦可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 ……」，於法條中將『製造』（按：該獵槍如為行為人本人所製造，其製造之行為即吸收持有之行為）與『單純持有』自製獵槍二者分開列舉，而非僅容許『製造』行為至明，否則即無明文『持有』之必要。…」（參調查報告第 37-38 頁），可知立法者既有意將製造、持有等行為樣態分別保護，即代表行為人持有他人獨力完成或協力完成之獵槍，應仍屬自製獵槍保護範疇。

（四）準此，自體系解釋以觀，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自製獵槍」並不限於原住民自行製作之獵槍，尚包含來源為他人之獵槍，只要係供原住民文化生活所需要使用即可，本案確定判決將自製獵槍限於持有者自行製造係違背體系解釋。

六、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自製獵槍」概念並未違憲，惟本案確定判決限於「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獵槍，將致有文化權保護之原住民持有非「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獵槍之處罰與非原住民一樣重，並不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違背合憲性解釋：

（一）所謂合憲性解釋乃指：法院審理具體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應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在兼顧立法意旨及不逾越法條文字可能合理解釋之範圍，基於上開解釋意旨，以符合立法目的及法價值體系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且須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二）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槍砲管制條例之「自製獵槍」概念並未違憲，惟若本案確定判決將自製獵槍限於「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獵槍，則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將不符合自製獵槍之合憲性解釋。

（三）以比例原則而言，倘若將「非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排除於槍砲管制條例之除罪化範圍（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換言之，持有「非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獵槍狩獵的原住民與非原住

1 民均會同樣被視為違反槍砲管制條例第 8 條規定而處以刑罰的話，
2 將會導致原住民縱有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其狩獵文化權為前提，其法
3 律效果卻與毫無相關規定適用的非原住民相同，而被相同評價為受
4 刑罰處罰，法律效果顯不相當，導致有文化權保護的原住民使用非文
5 化所允許方式製造之槍處罰卻和非原住民使用制式/非制式槍枝一樣
6 重，不符合衡平性原則；此外，就關聯性而言，獵槍僅是狩獵工具的一
7 種，狩獵文化與使用的槍枝是什麼種類並無關聯，若將自製獵槍限
8 於以文化所允許方式製造之獵槍，亦違反適當性原則。因此，將槍砲
9 管制條例的自製獵槍解為「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的獵槍」
10 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圖示如下圖（一）；且限制原住民不得使
11 用「非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作為狩獵工具，亦違背憲法增
12 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
13 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將致釋字第 803 號解釋保障原住民族狩
14 獵文化之原則前後矛盾。

15

16 【圖一】

圖（一）：比例原則



理論上 $A \neq B$ ，若解釋為 $A=B$ ，不符合比例原則。

1 (四) 再自平等原則而言，正面而言，原住民族有狩獵文化權為前提保護的
2 情況下，持有「非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狩獵卻與無狩獵文
3 化權保護的非原住民使用任何槍枝的法律效果相同，顯然違反平等
4 原則之「不同事物應不同對待」原則；再從反面而言，若依本案確定
5 判決意旨，原住民在文化權保障及除罪化條款和阻卻違法事由等堆
6 疊下，法律效果仍與非原住民者相同，反推而言，是否意味著國家法
7 律看待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權劣於非原住民？此恐有歧視原住民之嫌，
8 否則何以加諸了文化權保障與除罪化事由後，仍獲得與非原住民狩
9 獵同樣的刑罰結果？綜合而言，本案確定判決將自製獵槍解為「非原
10 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的解釋方式，並未將受有狩獵文化權保
11 障之原住民與無狩獵文化權保障的非原住民等不同事物為不同待遇，
12 明顯違反憲法所揭示：「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
13 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之平等原則，
14 圖示如下圖（二）。

15

16 【圖二】

圖（二）：平等原則



1 (五)因此，若將槍砲管制條例的「自製獵槍」解為「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
2 製造之獵槍」，則不僅與其所稱原住民享有憲法保障的狩獵文化權意
3 旨不符，更恐有原住民本質上劣於非原住民族群歧視之虞，實難想像
4 槍砲管制條例一方面以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為立法目的，另一方
5 面卻又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予以歧視對待，此等嚴重矛盾顯不合理。
6 是以，本案確定判決將「自製獵槍」解為「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
7 製造之獵槍」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不符合釋字第 803 號解
8 釋之合憲性解釋。

9 七、本案確定判決對於其創設之「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概念毫
10 無定義，且文化一詞本具不確定性，前開概念顯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
11 解或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2 (一)「自製獵槍」本身已經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結果本案確定判決不
13 但未試圖透過各種解釋方法將該要件加以具體化，反而再用一個更
14 抽象的「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名詞來解釋適用法律。本案確定
15 判決不僅未說明「原住民文化」內涵為何？亦未定義所謂的「允許」
16 指的又是什麼？本案確定判決完全未釐清解決這些問題【詳參聲請
17 人 111 年 7 月 6 日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18-19 頁】。。

18 (二)此外，釋字第 803 號解釋通篇並未提出「自製獵槍」係指「依原住民
19 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於審理程序中，亦無關係機關、鑑定人或
20 是法庭之友意見書指出原住民有製造獵槍之文化，本案確定判決所
21 指「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依據為何已有疑義。

22 (三)次者，何謂「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亦未見本案確定判決
23 說明，所謂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的內涵、製造流程、構造、
24 規格等基礎定義為何付之闕如，更何況「文化」本身即具有流動性及
25 不確定性，例如：原住民族文化本不可一概而論，不同族別有不同文
26 化，甚至是同一族別的不同部落亦有不同文化，則本案確定判決所指
27 的「依文化所允許的方式」究竟是誰的文化？文化內涵為何？均未見

其有所建構；此外，文化尚有時間、年代之差別，數百年前的製槍文化與當代的製槍文化顯有差別，則本案確定判決所指製槍文化是指何一時間點之文化？而歷史文獻指出，原住民早在數百年前即使用制式獵槍，係在民國 70 幾年因無槍可用始出現自行製造獵槍之情況，則何以數百年前使用制式獵槍的文化不是文化？卻將因政府怠惰而產生的短暫製槍現象視為文化？均未見本案確定判決舉證以明其說。由此可知，文化已有不確定性在先，本案確定判決若欲以文化限縮自製獵槍之意涵，自應對「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一詞給予更具體明確之法律定義，卻未為之，而僅以寥寥數字定義博大精深的文化意涵，光從「誰的文化」、「何時的文化」等角度觀之就已無法通過法律明確性之檢驗；更何況，以狩獵行為人角度觀之，以本案聲請人為例，若回到其行為前，在本案確定判決毫無提出符合文化所允許方式的具體內涵的情況下，聲請人如何僅從「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等字知悉合法之自製獵槍內涵為何？爰此，「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顯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之概念，在此情況下，將導致原住民因無法掌握前開內涵，為恐誤觸法網，將直接導致原住民不敢使用獵槍的結果，因而限制狩獵文化權之行使，此將大大違背憲法增修條文及釋字第 803 號解釋保護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意旨。故，本案確定判決將「自製獵槍」解為「依原住民文化所允許製造之獵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

八、本案確定判決未說明何以聲請人槍枝非屬「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不備理由在先；復未說明前開概念何以符合釋字第 803 號解釋兼顧安全及治安需求之意旨，又新法修正草案明定合法獵槍之口徑為 20 GAUGE，本案確定判決卻認被告槍枝不符「自製獵槍」定義，顯違背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

(一) 本案確定判決無非係以被告槍枝可使用口徑 12GAUGE 之制式散彈，推認並非「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獵槍云云。

1 (二) 惟查，「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本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2 本案確定判決並未提出符合文化所允許方式所製造獵槍的內涵、規
3 格及構造為何，卻直接據認被告槍枝可使用口徑 12 GAUGE 之制式
4 散彈，即非「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顯然邏輯跳躍，
5 在先。

6 (三) 次查，釋字第 803 號解釋揭示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限於自製獵槍，
7 原因重在於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同時管制槍枝殺傷力以兼顧
8 社會治安之維護，惟槍枝射出彈頭的槍口動能才是衡量殺傷力的重
9 要依據，而槍口動能則取決於口徑、火藥裝藥量、槍管長度等客觀條
10 件，因此殺傷力的大小係經由口徑、彈頭重量、裝藥量等客觀條件所
11 決定，與槍枝是否為原住民所自行製造並無關聯，則何以「原住民以
12 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獵槍就兼顧維護社會治安之需求，本案
13 確定判決亦未說明，不僅不備理由、誤解槍枝構造及殺傷力之原理，
14 亦違背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

15 (四) 再者，內政部警政署依據釋字第 803 號解釋提出的「原住民漁民自
16 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將合法自製獵槍之槍管口
17 徑定為 20 GAUGE，顯然大於被告槍枝的 12 GAUGE，而其立法理
18 由明揭前開構造係為兼顧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指原住民安全狩獵與
19 維護社會治安之需求而訂定之，是立法者既認 20 GAUGE 為合法自
20 製獵槍，則何以聲請人槍枝發射口徑僅為 12 GAUGE 子彈卻不符合
21 兼顧安全狩獵與維護社會治安之需求，而不符自製獵槍之定義，本案
22 確定判決不僅誤解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亦誤解立法者本意。

23 (五) 由此足見不論自立憲者、立法者之意，均可證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
24 之自製獵槍並不以「何人製造槍枝」為定義；又新法草案尚將合法的
25 自製獵槍定為槍枝口徑 20 GAUGE，則可合理推知槍枝口徑 20
26 GAUGE 以下之槍枝亦為符合兼顧安全狩獵與維護社會治安需求之
27 自製獵槍。準此，本案確定判決以聲請人使用口徑為 12 GAUGE 的

1 槍枝，而據認聲請人槍枝不符自製獵槍定義，顯然違背釋字第 803 號
2 解釋。

3 九、本案確定判決錯誤解讀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除違憲以外，其見解亦
4 已影響其他判決，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43 號判決：「本案
5 槍枝並非伊過去 10 餘年來『帶狗打獵』所使用的獵槍，而是伊於本案
6 進入森林前不久，始自上述草堆中取出等言，則縱令其嗣在原審改稱：
7 伊早於 103 年 7、8 月間，即已在該草堆內發現本案槍枝、子彈，當時
8 即曾用過 1、2 次乙情屬實，然依其前揭進入森林的目的，及使用本案
9 槍枝、子彈之頻率、方法，各該槍、彈如何難認係上訴人依原住民傳統
10 習俗、文化目的，持以供作生活工具者..」（文件 15，第 3 頁），是確有
11 透過裁判違憲審查以更正本案確定判決錯誤見解之必要。

12 十、綜上可知，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自製獵槍」應不限於「以原住民
13 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之獵槍，亦不限於「原住民所自行製造」之獵
14 槍，僅需符合「供原住民文化生活所需要使用」即可，且立法者已肯認
15 槍枝口徑 20 GAUGE 以下槍枝尚屬兼顧狩獵與治安需求。本案確定判
16 決創設「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為自製獵槍概念，又以聲請
17 人槍枝口徑為 12 GAUGE，據認非「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
18 而非屬自製獵槍，已違背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亦違反憲法上平等
19 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應保障原住民族文化
20 等，應受違憲宣告甚明。

21 賴、被告被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動法）部分：

22 一、本案確定判決第五段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23 17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之內容，違反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甚明，
24 本案實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動法）第 41 條規定論以刑罰：
25 （一）按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
26 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第三段參照）。

(二) 查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五段謂：「關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原確定判決以 93 年新增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指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限制）、第 18 條第 1 項（指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限制）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指獵捕方式之禁止）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被告為山地原住民，其戶籍登記之族別為布農族，因有重大傷病，現在家修養，並在家裡種菜維生，業據其供明在卷。被告於第一審供稱知悉為祭儀而狩獵須事前申請許可，其既未事前申請許可，也非因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長鬃山羊各 1 隻，自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規定論以刑罰等旨。」等語，顯已牴觸前揭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三) 詳言之，從上開本案確定判決援引之原判決內容可知，原判決論罪須同時符合下列二前提要件：1.未事前申請許可；2.非因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然關於要件 2 的部分，釋字第 803 號解釋已明確揭示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傳統文化」，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復參原判決亦認定「本件被告係基於供家人食用目的而為狩獵」云云，可知在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下，本件被告符合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傳統文化」之要件，自無從依野動法第 41 條規定論以刑罰。換句話說，原判決論罪之前提要件，已

1 因釋字第 803 號解釋而不復存在，原判決及本案確定判決均違背大
2 法官解釋意旨甚明。

3 **二、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推導「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
4 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結論，
5 不但欠缺論理過程，且內容亦有諸多矛盾之情形，顯有違反論理法則與
6 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情事：**

7 (一) 按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謂：「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8 2 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
9 准』。此種事前核准之管制規定，固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
10 利構成限制，惟如其所欲追求之目的合憲正當，其限制有助於目的之
11 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
12 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即與憲法比例原則
13 無違。狩獵為原住民所享有之憲法上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原住民基
14 於傳統飲食文化，從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屬野生
15 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容許之範圍。至於修正前原住民族基本
16 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
17 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
18 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19 固明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而不具營利性
20 者，可獵捕野生動物。然而，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所為獵
21 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即使限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將
22 會對野生動物，尤其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
23 其他生存已面臨危機之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造成相當大危害。蓋
24 人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可能危害被獵殺物種之生存
25 與繁衍機會，如未予適當之控管，勢必危及野生動物之生物鏈，帶來
26 生態浩劫，影響人類之生存。且獵殺野生動物，所使用之獵具、槍枝
27 等具有殺傷力，如未予適當之防護，亦可能造成他人之傷亡，是關於

1 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仍須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2 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
3 理辦法旨在藉由公權力對原住民擬進行之獵殺野生動物為適當之審
4 查及限制，以免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生存，其立法目的，係在追求公
5 共利益；其所採取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亦可有效約束狩獵活
6 動於適當範圍，自有其必要性。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
7 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
8 語。

9 (二) 細究上述判決內容，在最高法院推導出「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19 條之規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
11 動物」的結論以前，提到下列幾件事情：

- 12 1. 事前核准符合比例原則。(參文件 1 第 15 頁第 3 行至第 9 行)
- 13 2. 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文化，從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
14 應屬野動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容許之範圍。(參文件 1 第 15 頁第 9 行
15 至第 12 行)
- 16 3. 關於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仍須符合野動法之規定。
17 (參文件 1 第 15 頁第 12 行至第 27 行)
- 18 4.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19 採取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有其必要性。(參文件 1 第 15 頁第
20 27 行至第 16 頁第 3 行)

21 (三) 試問，上述這幾件事情隻字未提及「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22 本案確定判決究竟如何推導出「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
23 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結
24 論？本案確定判決之論理顯然過於跳躍，且欠缺實質理由，違反論理
25 法則甚明。

1 (四) 其次，上述本案確定判決引用之法條，無論係野動法第 21 條之¹，
2 抑或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19 條²，其規範的客體都係指
3 「野生動物」，而未區分「一般類」或「保育類」；其中野動法第 21
4 條之 1 還明文排除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³關於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
5 限制，顯然都與本案確定判決所謂「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
6 之規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7 的最後結論相矛盾。

8 (五) 再者，上述本案確定判決引用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
9 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同樣也沒有將「保育類野生動物」
10 排除在外，此觀上開管理辦法附表記載之獵捕野生動物種類包含臺
11 灣野山羊、臺灣水鹿和山羌、台灣獼猴、白鼻心等保育類野生動物⁴
12 自明（文件 16）。換句話說，上述最高法院援用之相關法令規定，都
13 無法支持其最後推論出「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
14 育類野生動物」之結論。因此，究竟最高法院如何憑空得出上開結論，
15 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16 (六) 総上，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欠缺論理過程，且其援引之相關法令
17 規定均與「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
18 物」之結論相矛盾，顯有違反論理法則與判決理由矛盾等違法情事。

19 三、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錯誤援用釋字第 803 號解釋：

¹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²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⁴ 管理辦法修正日期為 104 年 6 月 9 日，山羌、台灣獼猴、白鼻心等物種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詳參林務局網站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forest-news/0063328> 。

1 (一) 按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謂：「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亦釋明該
2 管理辦法係為維護憲法上之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法益，兼及人身安
3 全法益，相較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受限制之不利益
4 程度，尚屬均衡，並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等旨。」等語（參文件 1 第
5 16 頁第 5 行至第 8 行），固非無據。

6 (二) 惟查，釋字第 803 號解釋有提到上述判決理由文字的地方，係在解
7 釋理由書第 45 段：「系爭規定四主要係為維護憲法上之環境生態保
8 護之重要法益，兼及人身安全法益，衡諸此等法益之重要性，相較於
9 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受限制之不利益程度，尚屬均衡。
10 綜上，系爭規定四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⁵。但有疑義的是，解釋
11 理由書第 45 段所要處理的問題是「系爭規定四」；所謂的「系爭規
12 定四」指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前項獵捕、
13 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⁶，根本就不
14 是本案確定判決法院所稱的「該管理辦法」，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援用
15 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內容，顯有錯誤。

16 四、整體來看，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的架構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
17 書第 42 段至第 45 段高度雷同，但後者僅在處理「事前許可」的合憲
18 性問題，並未觸及「非因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疑
19 義。因此，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恣意拼湊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內容，
20 却未察覺二者處理的是不同層次的法律問題，顯有違反釋字第 803 號
21 解釋之情事：

22 (一) 首先，若從體系來看，既然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五段援引原判決理
23 由，認為本件被告必須同時符合：1.未事前申請許可；2.非因傳統文
24 化或祭儀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要件，始能論以刑罰。如此一來，

⁵ 底線為文字相同部分，顯示兩段文字大致相符，原臺非判決僅刪除「衡諸此等法益之重要性」、「綜上，系爭規定四」等文字。

⁶ 參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1 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就應該要呼應處理上述二要件，其理由始
2 稱完備。

3 (二) 然而，細究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的內容可以發現，其內容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42 段至第 45 段有「高度相似」之處，可知
4 本案確定判決法院無非是想要仿照大法官會議的論理方式，尚無不可。
5 但要注意的是，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42 段至第 45 段的
6 標題為其實就只有處理「事前許可」的合憲性問題而已，此觀理由書
7 第 41 段標題為「系爭規定四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自明。因此，
8 當本案確定判決要援用上開大法官解釋理由書論理架構時，充其量
9 也就只能回應上述要件 1 (即「未事前申請許可」部分)，而無法解
10 決要件 2 「非因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問題。

11 (三) 尤其，當釋字第 803 號解釋已明確揭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12 第 1 項所稱之「傳統文化」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時（參解釋文
13 第 3 段），本件被告既不符合要件 2，依原判決理由之意旨，就不應該再被論以刑罰。然本案確定判決未就要件 2 之部分另外補充理由，
14 却援用大法官處理「事前許可」的架構來處理「非因傳統文化或祭儀
15 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問題，判決理由顯然前後矛盾。

16 (四) 須另外補充的是，縱使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其實還是有提到「是
17 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云云，但這樣的結論放在以處理「事前
18 許可」問題的架構下，就顯得格外突兀，前言不對後語。畢竟本案確定
19 判決理由第六段整段本來就不是在處理「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的
20 問題，但法院卻可以在沒有任何論述的情況下，憑空變出上述結論，
21 亦有判決違背論理法則之違法。

22 (五) 総上，本案確定判決關於野動法的論述，主要集中在判決理由的第六
23 段⁷；但從論述之架構可知，判決理由第六段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

⁷ 第五段只是重申原判決意旨而已，並無實質論述。

由書第 42 段至第 45 段的內容高度雷同，只能處理「事前許可」的合憲性問題。然本案確定判決卻在這樣的架構下，逕自在毫無論述的情況下，將關於「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結論插入理由中，最後再胡亂補充釋字 803 號解釋之案號作為依據，顯然恣意扭曲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尚祈 鈞院明鑒。

五、退步言，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第六段所謂「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云云，不但誤解被告之主張，更混淆「如何管理」和「是否處罰」是分屬不同層次的之法律問題，牴觸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

(一) 首首先要先說明的是，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獵捕野生動物，並非本案確定判決法院所謂的「任意獵捕」。例如釋字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20 段即謂：「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藉由狩獵活動，原住民個人不僅得學習並累積其對動物、山林與生態環境之經驗、生活技能與傳統知識，從而形塑其自身對所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參與、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是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已承認狩獵係台灣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且是重要傳統、構成族群文化的重要基礎。另外，釋字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9 段亦表示：「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之意涵，應本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憲法保障意旨而為理解。首就『傳統文化』而言，此一用語雖難以窮盡其意涵，然無疑應涵蓋一切存於原住民族社會，並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倫理、制度、風俗、信仰、習慣等等生活內容，不僅包括精神性思想、價值、信仰、禮俗規範等，亦包括傳承已久之食物取得方式、日常飲食習慣與物質生活方式等。」

1 也很清楚說明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有其世代傳承的「規範」。因此，
2 本案確定判決在前後沒有相關論述的情況下，逕自指稱「是縱依原住
3 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
4 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等語，顯然係對台灣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欠缺認識，
5 而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過度簡化解讀為「任意獵捕」，恐有淪為
6 刻板印象、甚至惡意歧視之嫌。

7 (二) 換句話說，就如同被告在釋字第 803 號解釋言詞辯論簡報中所述，
8 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內涵包羅萬象，其規範密度甚至遠高於國
9 家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被告從來都不曾主張台灣原住民族享有可
10 以「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特權，毋寧係在強調國家關於狩獵
11 之規範必須兼顧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並賦予合理的法律評價，而
12 非動輒將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行為與「非原住民」等同視之，
13 遂自處以刑罰。這也是為何大法官在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第三段先
14 解釋所謂「傳統文化」包括非營利自用情形（先擴大除罪範圍），隨
15 後在第四段提醒立法者和主管機關「未來」在規範原住民基於非營利
16 自用之獵捕野生動物之行為時，必須兼顧憲法價值的衡平（再處理管
17 制手段），從頭到尾都沒有說要透過刑事責任處罰原住民基於非營利
18 自用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

19 (三) 以下列圖（三）為例，光譜的兩端分別是「非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保
20 育類野生動物」和「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分別處
21 以刑罰與行政罰。至於類似本案被告「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野
22 生動物」之情形，現行法並未明定賦予刑事處罰之法律效果，此有最
23 高法院 106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能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五十一條之一僅規定對於未經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
25 物』科以行政罰，即認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謂野生動物僅指
26 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題旨並無同法第四十一
27 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規定之適用。」等語可稽（文件 17）。

1 【圖三】



6 (四) 綜上，本案確定判決顯然過於簡化原住民狩獵文化之法律問題，恣意
7 於判決理由第六段憑空創造「是縱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
8 基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法律見
9 解，顯然誤解被告之主張、甚至有淪為刻板印象或惡意歧視之嫌，更
10 未察明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將原住民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究竟該「如
11 何管理」和「是否處罰」區分成不同法律層次的見解，牴觸大法官解
12 釋之意旨甚明。

13 參、綜上可知，本案確定判決錯誤解讀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而認聲
14 請人持獵槍獵捕保育類動物之行為無法依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15 及野動法第 21-1 條等規定除罪，不僅違背憲法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6 亦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意旨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
17 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意旨，即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法
18 院，懇請 大院明察。
19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 14	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法庭之友意見書影本乙份。	頁 1
文件 15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43 號判決影本乙份。	頁 9
文件 16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乙份。	頁 15
文件 17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節本乙份 (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	頁 27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9 日

具狀人： 王光祿

撰狀人： 林秉嶽律師

羅惠馨律師